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擬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因應委員在 6 月 12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我們除較早前的會議所介紹的 4 批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外，擬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修訂，涵蓋的範疇如下。

第 4(2)(1)條

2. 我們擬在第 4(2)(1)條加入“**社會**”這元素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目的包括鼓勵**社會**、商業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第 6(3)(c)(iii)條

3. 我們擬在包括“**園境學**”作為個別人士可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按第 6(3)(c)(iii)條作出委任的其中一項經驗類別。

新的第 17A(3)條

4. 我們會考慮將“consultation panel”的對應中文字眼由“諮詢小組”改為“諮詢會”。

5. 我們亦擬修改新的第 17A(3)條，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委任諮詢會的成員時須顧及設立諮詢會的目的。

6. 我們將會於下星期初發出政府擬動議的全部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供議員備悉。

民政事務局
2008 年 6 月